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除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7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7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49.2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除 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0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0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86.13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